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

此自願性公告為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源於自願刊發，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二零二五年度」)之週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年報已披露某些計畫及措施處理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對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就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持續經營問題」)發出的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為處理持續經營問題、緩和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而採取的措施如下：

集團借貸再融資

本集團一直與其主要銀行就有關現時貸款之潛在再融資保持積極及建設性對話。此等商討包括建議取消某些財務契約以提高財務靈活性。同時本集團也積極地評估不同財務方案及爭取額外銀行額度以支持解決現有財務義務，並為未來的營運和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投資物業之潛在出售

本集團已與物業代理密切合作，並就其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之潛在出售收到正面性的市場回應。該等商討仍在繼續並是本集團優化資產運用和增強流動性狀況之更廣泛策略的一部分。

業務營運更新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印刷產品生產及銷售、物業投資及庫務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業務營運仍繼續如常。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多管齊下的方法加強其財務狀況並改善現金流，其中包括(i)增強各業務板塊的營運效率和表現；(ii)實施有針對性的促銷活動以增加中國大陸已完工物業之銷售；及(iii)評估潛在融資措施和方案以支持長期可持續發展。

以上所述措施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經得到其確認及同意。

董事會將繼續採取合適的措施以解決無法表示意見中涉及之持續經營問題。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上述行動的最新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向均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均先生及周兰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政君先生、廖英順先生及王平先生。